

浅论二战前、后旅日华侨与 日本的通婚问题

童 家 洲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华侨史研究室

一九八九年二月

浅论二战前、后旅日华侨 与日本的通婚问题

童家洲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四十多年来，居住在世界各地的华侨、华人的状况，无论从经济、政治、文化教育、国籍地位、思想意识、伦理道德、婚姻家庭观念、宗教信仰等各方面，都经历了深刻的巨大变化。而华侨、华人的与当地异族通婚以及同化问题，也是属于其中发生显著变化的问题之一。本文仅就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和战后，旅日华侨与日本的通婚及其所经历的变化和引起的后果等问题，作粗浅的探讨。

(一)

1、历史追溯和时代环境。

中日人民之间的互相通婚，这在两国人民之间友好关系史上是常见的现象。更远的时期暂且不去追溯，早在隋代时就不乏其例。例如隋大业四年（公元608年），日本遣隋学习的第一批留学生、学问僧中的高向玄理、僧旻等八人，据学者们考证他们都是渡日汉人的后裔^①，说明两国人民之间通婚的事实早已存在。入唐以后，又如唐玄宗时，日本遣唐学问僧辨正娶唐妇，而生朝庆、朝元二子。在唐玄宗末年，日本留学生高内弓娶唐女高氏，而生广成、绿儿二子^②。当时日本的遣唐留学生和学问僧，留学年限之长有的竟达三十多年之久，在各方面深受唐人同化。据我国史籍记载，在四百多

^①姚嶂剑：《遣唐使》第13页，陕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3月出版。

^②王辑五：《中国日本交通史》第73页，商务印书馆1937年出版。

年前的明朝嘉靖年间，侨居日本长崎的华商、华侨也不乏与日本女性通婚的事实。1625年福建巡抚南居益称：“闻闽、越、三吴之人。位于倭岛者，不知几千百家，与倭婚媾长子孙，名曰唐市”^①。明末清初之际，海商、船主赴日贸易经商，中国文人学士、佛教僧侣等因明清朝代更替，而往日本长崎侨居、避乱、以及弘扬佛法者纷至沓来，彼此通婚的事例屡见史籍。例如1612年海商郑芝龙乘商船赴长崎贸易和侨居，娶日本肥前平户岛主田川七左卫门之女田川氏为妻，于1624年生下了后来成为杰出民族英雄的郑成功，早已成为中日两国家喻户晓的美谈。后来由于中国人流寓日本长崎不断增多，遂促使明末清初长崎早期华侨社会的形成。

1858年（日本安政五年），日本在欧美的压力下，开放下田、函馆、神奈川、长崎、新潟等港口为通商口岸。1871年（清同治十年），中日缔结修好条约，从此中国商人、华侨可以赴日本各开港地区自由贸易和居位，不必再局限于长崎一隅。因日本当时的对外贸易，大部分集中在横滨港，故横滨遂取代了长崎的地位，旅日的商人、华侨也大部分聚居于横滨，且人数逐渐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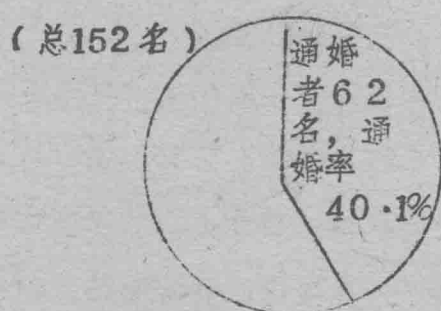
从明治后期的十九世纪末，日本的军国主义急剧抬头，开始向外侵略扩张。从1894——1895年的中日甲午战争，至1945年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战败投降，日本先后两次疯狂地向中国发动大规模的侵略战争，破坏了中日两国的正常交往，使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笼罩了乌云。在这五十年间，就两国的国家关系而言，用日本中日关系史著名学者、文学博士实藤惠秀教授的话

^①《明熹宗实录》卷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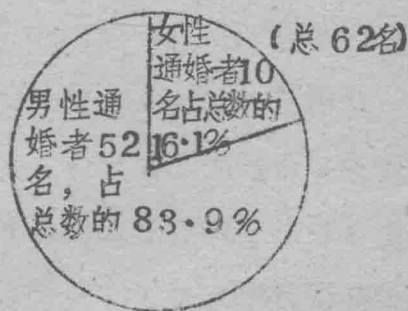
讲：“是中日关系最恶劣的时代”①。然而，就两国人民来说，互相之间始终是友好的，并且对非正义的侵略战争都持反对态度。因此，作为两国人民个人私事的相互通婚，仍不罕见。当然，在1937——1945年，中国人民为拯救民族危亡，掀起全面的抗日战争，长达八年之久两国之间的敌对关系（1938年中日断交），交战时期的尖锐冲突，也必然影响到通婚关系，并进而影响到由两国人民通婚而组成的混合家庭内部的关系，使之趋于复杂化。下面笔者拟考察一下在这个时期前前后后，旅日华侨与日本人民通婚的动机，以及通婚后产生的种种后果。

2、二战前旅日华侨与日本异族通婚的动机

近数年来，笔者曾参加对旅日华侨比较集中的福建省福清县侨乡，对152名归侨和侨属进行抽样调查，发现旅日华侨与日本人民通婚的有62例，通婚率为40.1%（见图一）。其中华侨女性与日本男性通婚的有10例，占通婚总数的16.1%（见图二）。上述通婚事例，绝大多数发生在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之前。



图一 通婚率所占比例



图二 华侨女性与日本通婚
占通婚总数的比例

①(日)实藤惠秀：《中国人留学日本史》第11—12页，谭汝谦、林启彦译，三联书店，北京1983年8月出版。

这些通婚事例虽只是反映旅日华侨“福州帮”的情况，但它具有比较典型的代表性。故大体上可以窥视出二战前旅日华侨与日本异族通婚的概貌“一斑”。例如抗战前旅居日本福冈县久留米市的15户福清籍华侨中，有4户与日本女子结婚。因当时旅日华侨的经济收入比较低下，因而日本女性嫁给旅日华侨的也大多是生活较贫困的下层劳动妇女。

那时旅日华侨与日本女性通婚后，绝大多数继续保留中国国籍。只有少数加入日籍。因而由通婚而引起的自然同化，除了血统方面在家庭内部的融合外，其他方面的同化进程表现的颇为缓慢，而且呈现出异常错综复杂的状态。

当时促成旅日华侨与日本通婚的动机是多方面的。在本世纪三十年代后期以前，赴日谋生的华侨，除极少数已婚外，大多数为青壮年单身男子。他们在日本城乡经商（开始时多数为背蓝卖布）流动过程中，与日本妇女结识，经常交往。久而久之，彼此间增进了解，产生感情，促成愿意选择对方为配偶。上述通婚的事例，生动地说明男女双方爱情是自愿结成婚配的自然基础。这便是旅日华侨与日本异性通婚的感情基础。当然这是就总体而言。如果就个体而言，促成通婚的各自动机又往往是各不相同的。通过调查我们发现，比较常见的大致有以下几种：

①为了在日本方便经商。特别是经营料理业开饭店、饮食店的旅日华侨，娶日本女子后，便于和当地日本人联系、交际、招徕顾客，拓展业务，使生意兴旺。如福清县东翰乡莲峰村旅日华侨×××二十年代在横滨开饮食店，与日本女子××结婚，生下二男一女，并使生意有了起色。

②为了生活上有人照顾。例如福清县高山镇~~漳~~港村旅日华侨

×××，单身一人在日本福岡市流动卖布，生活上无人照料，在三十年代前期，他与当地日本女子结婚，以便帮助他料理家务。

③为了避免返乡娶妻节省巨额的婚姻彩礼钱。解放前中国农村受到封建残规陋俗的影响，男子结婚需向女方家庭支付一笔巨额的定亲彩礼钱，另外还要索取厚重的嫁妆，沉重的经济负担，常使男方倾家荡产望而生畏。而日本当时的婚姻习俗基本上不受封建陋俗的影响，下层人民的婚配一般不必支付沉重的彩礼钱和嫁妆，结婚仪式也较简化。因此，一些财力低微的旅日华侨愿意就近在日本选择配偶，了结一件终身大事。

④为了在日本长久居住和经商。例如福清县东翰乡旅日华侨×××，在日本鹿儿岛指宿市开料理店及洗衣店，于1929年娶一位日本女子，生有一男一女，以后一直定居日本，直到1979年病逝。

⑤为了便于加入日籍。例如福清县东翰乡旅日华侨×××，曾在日本某部门任职员，后与日本女子结婚，并生有子女，全家一度加入日籍。后因抗日战争爆发，他携带部分子女一起回故乡，后病逝家乡。

⑥有些旅日华侨出国前在家乡已结婚，赴日后又娶日本女子重组家庭，侨乡俗话称为“两头家庭”。例如福清县东翰乡旅日华侨×××，二十年代赴日谋生前在家乡已结婚，到日本东京五、六年后，又娶日本女子另组家庭，生下一子。1937年抗战爆发后他携其子一同归国，其日籍妻子不愿同行仍留在日本。

⑦个别旅日华侨自愿接受日本业主招赘入婿。例如福清县高山镇旅日华侨×××，二十年代后期赴日谋生，在神户市郊一个日本私人的果园场里作工，为人勤奋朴实，被场主看中招赘入婿，将女

儿许配与他，生下一子。场主死后由他经营产业，后于1977年病逝日本。

3、二战前旅日华侨与日本异族通婚的结局。

不同民族的通婚，虽然是民族自然同化、融合的一条重要途径，但对在特殊时代和特定环境下。不同国家的不同民族之间的通婚，也可能并非迅速导致民族同化和融合。因此，对具体情况应作具体的分析。通过调查我们发现，二战前福清旅日华侨与日本通婚后，由于1937年日本对中国发动全面的侵略战争，大量旅日华侨担忧留在日本会遭到不测，以及出于爱国主义感情，便纷纷携妻带子返回故乡。使原来由通婚组成的混合血统的家庭，出现一些悲离和曲折并产生双向同化的趋势。它既有同化于侨居国日本的一面，也有同化于中国的另一面，其表现结局是相当错综复杂的。下面我们继续就通婚后的结局问题作进一步的考察。二战前福清旅日华侨与日本通婚后，大体出现了以下几种结局：

①旅日华侨与日本女性通婚后，男方始终保留中国国籍，其妻子则保留日本国籍。例如福清东翰乡东庄村旅日华侨×××，三十年代在日本横滨开一家饭馆，与一位日本女性结婚后，他本人和子女始终保留中国籍，其妻子则保留日本籍。

②旅日华侨与日本女性通婚后，日本女性配偶加入了中国籍。例如福清高山镇蒋港村旅日华侨×××，二十年代时去日本千叶县谋生，先是背筐卖布，后经营布店，娶日本女子为妻，结婚后其妻子加入中国籍。一直在日本居住，并生下一个儿子。

③旅日华侨与日本女性通婚后，将其妻子携回故乡，日籍配偶逐渐被中国同化。例如福清东翰乡镜口村旅日华侨×××，二十年代时随村里人赴日本岩手县谋生，先是卖布后来开饮食店，娶当地

日本女子××××为妻，生下一男一女。在日本时其全家都讲日语、信仰佛教。按日本风俗过节日。在抗战后期的1944年，他携带全家返回故乡居住。其妻子原是日籍，并具有日本高中文化程度，来到福清后，能适应中国的风俗习惯，与村里人相处和睦，村里人都很尊重她。六十年代时日本政府同意让她返回日本，她因已习惯了当地的生活方式，又能讲当地方言与村里人情同手足，加上因不知她在日本的亲人的近况，决定不回日本，后于1973年病逝。

④旅日华侨与日本女性配偶结婚后，加入日籍，并逐渐受其同化。如福清县东翰乡日籍华裔××，三十年代时赴日本留学，在日本大学里和一位日本女生恋爱结婚，生下二个儿子，后来全家均加入日籍，其本人取日本名字，日常一切按日本生活方式。四十年代时曾在东京一所大学里任教，六十年代后期弃文从商，经营布店，逐渐与日本同化。

⑤旅日华侨与日本女性通婚，抗日战争爆发后，将其妻子携回故里，因日籍配偶不适应中国的风俗习惯，而导致离婚。如福清县高山镇旅日华侨×××，青年时代去日本东京谋生，后来娶日本女子为妻，1937年“芦沟桥事变”之后，他携其妻和三个儿子返回家乡，后因其妻子不能适应中国的习俗，回乡仅两个月后就自动离去返回日本了。

⑥旅日华侨与日本异性通婚，在生物学和人种学意义上还产生了一个不可忽视的结果，这就是由于两个不同民族通婚的结果，使各自的血统相互融合，吸收了对方民族新鲜的血液，由此而出生的混血后代，使他们在人体素质上得到更新和改造。这在生物学意义上说是有助于人类进化的，并将给旅日华侨社会带来深远影响。笔者在福清县旅日侨乡调查中发现，旅日华侨与日本异性通婚出生的

混血后代。有些除了在脸部外型上遗传有大和民族的特征——眉毛较宽且呈浓黑、颧骨较突出外，在性格上大多呈外向型。举止谈吐开朗、直率、大方，头脑反映敏捷、灵活。这些特征，尤其在混血后代的女性方面表现的更为明显，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

:(二):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日本军国主义者发动侵略战争的罪责，受到了国际社会的制裁。战后日本政府致力于恢复和发展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战后由于旅日华侨是战胜国的侨民，他们在日本的经济地位和处境比二战前有了改善。同时，台湾籍旅日华侨的国籍身份重新得到恢复和确认。在五、六十年代时，从台湾和香港到日本经商定居的也有了增多。自1972年中日恢复外交关系后，特别是1978年以来我国实行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中日两国之间的贸易和经济、文化交往及民间往来日益频繁。在此形势下：

1、表现在旅日华侨的人数比二战前有了明显增加。1986年旅日华侨人数是1936年的1.84倍。现将战后五十年的旅日华侨人数增长趋势列表如下①（见下面第9页表）：

2、二战以后改变了二战前旅日华侨男女比例不平衡的状态。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旅日华侨的经济状况有了好转，促使他们愿意在日本长久定居，使旅日华侨的人口自然增长率比二战前得到提高。加上自1972年中日恢复外交关系后，许多旅日华侨的眷

①参见陈正雄：在日中国人口的人口动态，见《华侨学校教育的国际的比较研究》（上）第59—60页。（日）华侨学校国际比较研究会，1988年7月印刷发行。

二战后旅日华侨人数增长趋势统计表

年 限 项 目	旅日华侨人数	指 标	年 限 项 目	旅日华侨人数	指标
1936年	29,671	100.0	1962年	47,096	
1937年	17,946		1963年	47,827	
1946年	30,847	103.4	1964年	49,174	
1947年	32,889		1965年	49,418	
1948年	36,932		1966年	49,387	
1949年	38,241		1967年	49,592	
1950年	40,481	103.6	1968年	50,445	
1951年	43,377		1969年	50,816	
1952年	42,147		1970年	51,481	173
1953年	43,773		1971年	52,333	
1954年	43,282		1972年	48,089	
1955年	43,865		1973年	46,642	
1956年	43,372		1974年	47,677	
1957年	44,710		1975年	48,728	
1958年	44,789		1976年	47,174	
1959年	45,255		1977年	47,862	
1960年	45,535	153.4	1978年	48,528	
1961年	46,326		1979年	50,353	

1980年	52.896	178.2	1984年	67.895	
1981年	55.616		1985年	74.924	252.1
1982年	59.122		1986年	84.397	284.1
1983年	63.164				

属由大陆赴日本与其亲人同居。以及台湾籍女青年赴日的也陆续增多。从而改变了二战前旅日华侨男女比例不平衡的状况（1900年男女比例为3.6:1）^①。据战后日本的统计资料，昭和28年（1953年）旅日华侨男女的比例是：1.3:1^②。到了五十年代末期。女性的人数比例继续上升。而到了八十年代中期的1986年。旅日华侨的男女比例便呈现逆转的趋势。女性的人数超过了男性的人数（婚龄青年也是如此）。现参考陈正雄先生在这方面的统计数字列表如下（见第11页表）：

3. 二战后旅日华侨与日本异族的通婚率有了明显上升。

从上述统计表的数字表明，旅日华侨的比例更是正常的，甚至女性青年的人数略有超过男性。这种情形按历史上通常习惯，在旅日华侨社会内部男女青年选择配偶是不会发生困难的。然而，事实却与此相反，二战后旅日华侨与日本的通婚率比二战前却大大上升了。为什么会出现此种局面？原因在于婚姻问题是属于基本人权个人的私事，它虽然受社会、经济、文化、教育、语言性格以及身体素质等种种因素的制约。然而，其中起决定作用的仍是男女双方的爱情。不

①②见（日）长崎华侨研究会：《续长崎华侨史稿（史·资料编）》第四辑第35页，1988年印刷发行。

1959年和1986年旅日华侨年龄、性别构成统计表①

1959年旅日华侨年龄、性别构成统计表				1986年旅日华侨年龄、性别构成统计表			
年龄构成	男 女 人 数		男女 比例	年龄构成	男 女 人 数		男女 比例
	男	女			男	女	
0—4岁	1,552人	1,403人		0—4岁	1,803人	1,696人	
5—9岁	2,992	2,745		5—9岁	1,922	1,881	
10—14岁	3,881	3,641		10—14岁	2,121	1,977	
15—19岁	1,883	1,792		15—19岁	2,085	2,443	
20—24岁	1,433	1,360		20—24岁	4,147	6,284	
25—29岁	1,393	1,394		25—29岁	6,613	7,695	
30—34岁	2,000	2,289		30—34岁	5,766	7,276	
35—39岁	3,277	2,094		35—39岁	4,380	4,983	
40—44岁	1,801	1,152		40—44岁	2,504	2,307	
45—49岁	1,238	863		45—49岁	1,744	1,635	
50—54岁	1,097	622		50—54岁	1,439	1,256	
55—59岁	916	380		55—59岁	1,294	1,228	
60—64岁	508	212		60—64岁	1,744	1,273	
65—69岁	248	105		65—69岁	1,359	820	
70岁以上	205	123		70—74岁	762	555	
				75—79岁	447	337	
合 计	24,424人	20,175人	121:1	80岁以上	367	254	
				合 计	40,497人	43,900人	0.91:1

①陈正雄：在日中国人口的人口动态，见（日）华侨学校国际比较研究会：《华侨学校教育的国际比较研究》（上）第65页，1988年7月印刷发行。

办
仅作父母的不能包办。别人也无权干预。战后四十多年来，随着国际交往的日趋频繁和密切，中国人传统的伦理道德与婚姻观念，在第三、四代华侨青年男女心目中已逐渐被打破。他们生活在日本社会里，从小跟日本人往来，一同读书，一同长大，使用共同的语言，长时间的学习、工作和社交活动在一起，使他们之间互相了解，建立了感情，从而为华侨青年男女与日本异性恋爱通婚创造了便利条件。当然，通婚率的上升并非突然的，它经历了一个渐进的发展过程。在五、六十年代时，通婚比例还比较小。从七十年代后期以来，通婚比例就明显上升，尤其到了八十年代，通婚的比例更是大幅度的增长。

下面笔者试列举一些数据加以说明。在六十年代时，旅日华侨与日本人通婚的比例还很低。日本秋田大学副教授山下清海先生，曾于1967年7月在横滨市中华学院，对该院146名校友（平均年龄20.5岁），就他（她）们选择配偶的希望，进行填写《华侨青年实态调查》。其中填写愿与日本人结婚的中国青年只占调查总人数的10%^①。到了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情况就发生很大变化。我们可以从旅日华侨聚居的神户市中央区区公所婚姻登记册反映出的数据得到证明：昭和五十四年（1979年）四月至五十六年（1981年）三月两年间，共受理华侨婚姻登记七十五件，其中男女一方为日本国籍的有三十七件，占总数的49.3%，男女双方均为中国籍的有三十二件，占42.7%，男女一方为其他国籍的有六件，占8%。另据日本《关西华侨报》报道，以京（都）

①山下清海：横滨中华街在留中国人的生活方式，见（日）秋田大学《人文地理》第31卷，第4号，1979年出版发行。

阪(大阪)神(户)旅日华侨。在昭和五十四年12月至五十六年三月四十一组结婚登记实例。进行分类统计表明①。其中：

男女双方出身地同一者	20组	占48.8%
男女一方为日本人的	13组	占31.7%
男女双方出身地非同一者	7组	占17.1%
男女一方为日本以外国家者	1组	占2.4%
计	41组	100%

从上述神户市中央区公所和《关西华侨报》的两组统计资料表明，截至七十年代末，旅日华侨与日本人通婚的比例大体占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之间，增长速度相当可观。

进入八十年代后，旅日华侨与日本人通婚的比例就大幅度上升。根据对旅日华侨问题有专门研究的陈正雄先生(广东籍旅日华侨)的统计资料表明，中国人男性与日本人女性通婚的比例：1981年为69.94%，1982年为70.02%，1983年为64.77%，1984年为65.08%，1985年为73.64%②。其中尤为令人注目的是，八十年代旅日华侨女性与日本男性通婚的数字增长的很快。现根据陈正雄先生的统计资料列表如下：

旅日华侨女性与日本人通婚人数③

年代	人数	年代	人数
1981年	1,032	1984年	1,704
1982年	1,345	1985年	1,766
1983年	1,864	1986年	1,841

①(日)神户新闻社编：《华侨的实况》第70页，1987年6月出版。

②陈正雄：日本华侨社会现状，见长崎华侨研究会：《续长崎华侨史稿(史·资料编)》第36页，1988年出版。

③同第11页註①出处的第72页。

应当指出，在上述旅日华侨女性与日本男性通婚的人数中，以台湾省籍的旅日华侨女性占居绝大多数。

笔者认为陈正雄先生的上述1981——1985年旅日华侨与日本女性通婚比例的统计资料，对日本的一些中、小城市来说可能有所偏高，但这些统计数字毕竟反映出旅日华侨当前的这种发展趋势。不久前笔者在日本参观华文学校时获悉，在没有华文学校的城市，由于受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较少，华侨青年与日本异性通婚的比例，要比有华文学校的通婚比例为高。例如，日本京都市的华侨青年与日本异性的通婚率就比横滨市为高。

4、略谈关于二战后旅日华侨与日本通婚所引起的后果问题。随着旅日华侨与日本异性通婚率的不断上升，从全局来看，它引起的直接后果便是促进了民族的自然同化。其具体表现之一，它导致旅日华侨加入日籍的人数大为激增。尤其是旅日华侨女性与日本男性通婚后，多数很快就加入日籍^①。现将1952年——1980年间，在日华侨归化加入日籍的人数列表如下^②：

①（日）神戸新闻社编：《华侨的实况》第71页，1987年6月出版发行。

②陈正雄：在日中国人的人口动态，见（日）华侨学校国际比较研究会：《华侨学校教育的国际的比较研究》（上）第77页，1988年7月印刷发行。

年 代	入籍人数	年 代	入籍人数	年 代	入籍人数
1952年	18人	1962年	233人	1972年	1,303人
1953年	2人	1963年	421人	1973年	7,338人
1954年	5人	1964年	617人	1974年	3,026人
1955年	5人	1965年	532人	1975年	1,641人
1956年	0	1966年	753人	1976年	1,323人
1957年	57人	1967年	589人	1977年	1,113人
1958年	200人	1968年	114人	1978年	1,620人
1959年	238人	1969年	124人	1979年	1,402人
1960年	270人	1970年	320人	1980年	1,620人
1961年	201人	1971年	249人		

从上述统计表可以看出，随着1972年中日复交两国关系正常化，以及中国对外实行开放政策，中日间的经济、文化交往和民间往来日益频繁，七十年代中期以后旅日华侨与日本通婚率的长足增长，内外环境有利于旅日华侨的自然同化，因而从1972年后归化加入日籍的显著增多。当然，决定加入日籍的条件是多方面的，并非只是单一因素。上述统计表反映的1973——1974年为何加入日籍人数突然以几倍的速度骤增？其原因是旅日台湾省籍的华侨，因日本与台湾断交，恢复与大陆的外交关系，使在日台湾省籍的华侨感到忧心忡忡，且对大陆的侨务政策缺乏了解，故而潮水般地接踵加入日籍。这可以说是受政治因素影响使然。

除了旅日华侨通婚率的上升，对加入日籍人数的增长有重要影响外，1985年日本政府实行新国籍法，对旅日华侨加入日籍人

数的增长则有更大的直接影响。从1985年1月1日开始，日本法务省颁布实施修改的新国籍法，其中第二条规定凡父母双方或其中一方是日本人，其所生的孩子，就自动承认其为日本国籍。在此之前日本的国籍法是实行“父系主义”，即由父亲所属的国籍决定其孩子的国籍。任何法律都带有强制性，日本新国籍法的实施，使在日华侨与日本异性通婚而生育的新一代子女自动入籍日本。这对旅日华侨的今后发展必然产生重大的深远影响。

我国政府对侨居国外的华侨其国籍问题，一向采取尊重华侨自愿选择的原则，并且不主张保留双重国籍。1980年9月10日，我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正式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其中第九条明确规定：“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在第五条还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早在五十年代周恩来总理曾对缅甸华侨殷切指出：“有些侨胞居留的年代久了，长期生活在这里，取得当地的国籍，就成为缅甸的公民了，好不好呢？好，因为你们长期在这里，由于自愿，也根据所在国的法律取得了当地国籍，就应该成为缅甸公民，不再是中国公民了”^①。说明我国政府一贯是尊重居留国外华侨在自愿选择的基础上，依据所在国的法律鼓励华侨就地生根加入当地国籍，以利于华侨及后代在国外的生存和发展。当然，加入了当地国籍的华人，他们仍然是我们的亲戚。不过，华人和华侨他们各自的法律身份和认同观念，在性质上有着

①1956年12月18日，周恩来总理对缅甸华侨的讲话，见北京《华务报》1957年第2期。